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第1、第2規定,訂 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 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 適用本辦法。
- 四、本要點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 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 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u>04-26367930</u> 專線傳真: 04-26350339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u>lcland623@taichung.gov.tw</u>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u>何宜芳人事管理員</u>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 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 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 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 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 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表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 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十、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二)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十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 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十四、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 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五、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 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成員應有委員或調查單位成員過半數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或調查人員之同意始得作 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 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 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 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 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書面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內容應包含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記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 十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決議暫 緩調查。
-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 申誠、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 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一、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第2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二、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 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 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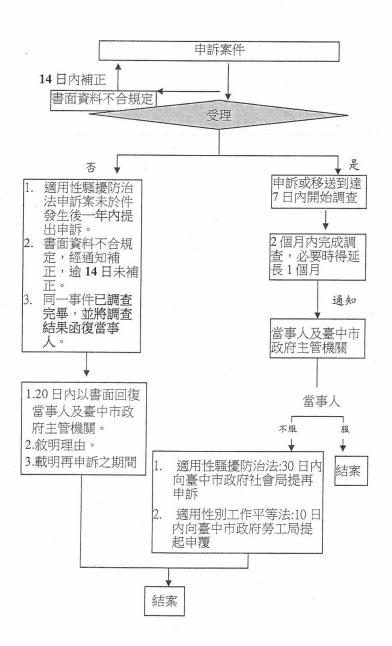
二十三、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有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資料表)

1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	月日		(歲)
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京 單位				職稱	
人	住(居)所	縣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止 □另3	列如下							
	教育程度	□學齡前□國小						5所以上[修□不詳
料	職業	□學生□服務業 □退休□無工作			農林漁牧[工礦業[
申訴	加害人姓名	3 □不詳	加害人或就學		□ □無 □不詳		職稱	<u> </u>	聯系	各電話	<u> </u>
事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實內	事件發生地點	\$									
容	事件發生過程	<u> </u>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	:者免填	í)
被智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申 訴 日 期 : 年 月										
		开 44 除及氏法 	⊹第 10 	189 條 	規定,; 	未成年者	·之性馬	叠擾申 言	斥, <i>赝</i> 	基由其	父母 <u>共同提</u>
出	•)	第 22 條及氏法 申訴人朗讀或交			訴人認為	為無異。			斤,應	基由其	父母 <u>共同提</u>
出	•)		こけ閲覧	竟,申 [·]	訴人認為	為無異。 記錄人簽	名或蓋	蓋章:	斥, <i>應</i> 	基由其	父母 <u>共同提</u>
上 初次	•)	申訴人朗讀或交	こけ閲覧	市訴人	訴人認為	為無異。 記錄人簽	名或蓋	蓋章:	派 ,應	馬由其稱	父母 <u>共同提</u>
上約	。) 紀錄經當場向 ^F 	申訴人朗讀或交	こけ閲覧	東 申訴人	訴人認 言 免填,由	為無異。 記錄人簽	名或蓋	蓋章:		稱	父母<u></u>井同提 寺 分

	□ 6-2	.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	·訴,已告	知申訴人可依	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	月內提起台	宁訴 。
上情	經當場告知申	訴人或交付院覽,	申訴人認	為無異。				
		坡害人(法定代理人						
備討	2. 提出申記	₹填寫完畢後,「衣 斥書者,將標題之「 邓隊、學校、機構或	紀錄」二	-字及「紀錄人	_簽名或蓋章」.	欄刪除。	日杏 ,	◇二個月內調
	查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一 書(紀錄)所載當事	·個月,並	應通知當事人	•			
		料表 (依行政程)	序法第2	22 條及民法	第 1089 條規	定,未成分	年者之性	蚤擾申訴 ,
應 E	由其父母共 ■						_	.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法	身分證 <mark>統一編</mark> 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角	· · · · · · · · · · · · · · · · · · ·		村 里	路卷	T	號	樓
定	職	□學生□服務業 □退休□無工作			□工礦業□商□不詳	業□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2
代	闘り							
				ı	1	1		
理	姓名	;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人	住(居)角	新 市		村 里	路卷	-	號	樓
資	職	□學生□服務業 □退休□無工作			□工礦業□商□不詳	業□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2
料	關	\						
受付	壬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姓名	;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1		聯絡電話			
任	住(居)戶	影		村 里	段 路 巷	-	號	樓
人								
	मणः न	△□魯→□昭政世	──重明脳	**□ 申 廿 冷 山	□⊤遊娄□立	坐□八払 雷 敬	□完成答□	ø
資	職	□學生□服務業 □退休□無工作			□工礦業□商 □不詳	業□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2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處理流程圖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單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單位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 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單位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單位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 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單位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單位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 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 二度傷害。
- 六、本單位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 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單位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 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單位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 作環境。

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請張貼公告各課室。